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72,773,795股認購股份)。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ii) 緊隨完成後；(iii)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 (iv)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轉換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全部 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後 (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 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 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 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1,501,078,281	65.83%	1,501,078,281	59.25%	1,572,377,085	58.98%
第二認購人(附註2)	—	—	326,247,014	14.31%	326,247,014	12.88%	341,743,222	12.82%
第三認購人(附註3)	—	—	72,773,795	3.19%	72,773,795	2.87%	76,230,433	2.86%
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00,099,090	83.33%	1,900,099,090	75.00%	1,990,350,740	74.65%
戎長軍先生(附註4)	—	—	—	—	—	—	3,000,000	0.11%
袁北勝先生(附註5)	—	—	—	—	—	—	3,500,000	0.13%
張文榮先生(附註6)	—	—	—	—	—	—	3,000,000	0.11%
債權人	42,920,000	11.29%	42,920,000	1.89%	296,266,545	11.69%	296,266,545	11.11%
公眾股東	337,099,818	88.71%	337,099,818	14.78%	337,099,818	13.31%	370,350,368	13.89%
總計	<u>380,019,818</u>	<u>100.00%</u>	<u>2,280,118,908</u>	<u>100.00%</u>	<u>2,533,465,453</u>	<u>100.00%</u>	<u>2,666,467,653</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 Sau M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 Sau Man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為前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5. 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6. 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2,750,5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126,351,929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6,125,664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251,6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71,298,804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15,496,208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3,456,638股轉換股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函件內所載的全部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儘快恢復股份買賣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